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名額：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

二、教師學術專長領域、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教師學術專長領域

1. 具人工智慧、資訊科學教育、數位學習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2. 曾發表上述相關領域學術論文。

（二）資格及相關規定

1. 具博士學位，申請時並已取得正式博士學位證書者。
2.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 （3）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本規定所稱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係指自各單位對外公告首日起溯算二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獲得博士學位者。
3. 應聘者需具有英語授課能力。
4. 應徵者其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應具有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專任教學或研究資歷。

（三）檢附資料

1. 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2. 博士畢業證書影本或助理教授以上證書。
3. 近五年重要學術性著作抽印本(至多5篇)。
4. 具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應檢附五年內國科會計畫列表。
5. 推薦函二封。

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辦理，擇優推薦，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三、應徵方式：

（一）應徵者請至本校人事室徵才系統登錄、應徵：<http://pms.itc.ntnu.edu.tw/HireApp/>

（二）應徵資料郵寄地址：

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資訊專業學院柯皓仁院長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

四、新聘教師之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新聘教師應聘後之教師評鑑及升等，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起聘日期：115年8月1日或116年2月1日。

七、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六、聯絡人：柯皓仁院長 (clavenke@ntnu.edu.tw)；電話：(02) 7734-5435